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68,1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等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黄攀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审计报告等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质量，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彤、向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